

北京林业大学

第一条 为了保证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规范招生行为,维护考生合法权益,提高生源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依照北京教育考试院相关文件,结合本校成人高等教育招生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校名为北京林业大学,英文译名
为 Beijing Forestry University。上级主管部门为中华
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校为公办全日制大学,是全
国重点大学,是"211 工程"建设院校,是国家"优势
学科创新平台"建设项目试点高校,是一所以林学、
生物学、林业工程学为特色,农、理、工、管、经、文、法、哲、教育相结合的多科性大学。

第三条 学校成人高等教育面向社会招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中等学校在校生以外的在职、从业人员和社会其他人员。

第四条 报考高起本或高起专的考生应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报考专升本的考生必须是已取得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毕业证书或以上证书的人员。

第五条 2017 年度学校成人高等教育在 20 个省(市、自治区)招生,招生专业涉及农学、工学、经济学、管理学、法学、文学、艺术等学科门类。包含本科、专升本。各专业来源计划详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布的招生计划。

第六条 学校成人高等教育有业余、函授两种学习方式。学习年限根据不同层次及学习形式而定,业余或函授形式的高起本为5年、专升本为3年。上课或辅导时间:业余一般安排周六、周日或平时晚上;函授时间由各函授站(分院)制定,每年集中面經面次

第七条 在北京招收的艺术类学生须报名参加本校组织的专业课加试,加试科目为色彩,素描,加试时间预计安排在2017年9月24日(周日)进行(考生在各考区招生考试中心复核后须到我校报名);加试成绩作为录取的必要条件之一。

第八条 学校所有招生专业只招收英语考生。

第九条 成人高等教育学生报考时一般应选择 相应教学站(点),就近人学学习;各专业上课地点详 见当地招生专业目录,或咨询相近的教学站点。

第十条 学校成人高等教育录取工作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依照招生地区的省级成人招生部门所确定的最低录取控制线,按招生计划、分专业按考生第一志愿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

第十一条 符合国家规定的照顾录取条件的 考生,其增加投档的分数计人总成绩。对于林业、水 利等艰苦专业,如上线生源不足,学校可依据相关 政策向当地省级成人高校招生办公室申请适当降分投档。符合免试条件的艺术类考生应参加本校组织的专业课加试。

第十二条 生源不足的专业参加有剩余计划 的学校的调剂录取。

第十三条 本校不足开班人数 (小于等于 30 人)的专业将予以取消,并报北京教育考试院成人教 育招生办公室备案,不参加校内调剂的考生在指定时 间内登录北京教育考试院网站报名参加调剂录取。

第十四条 夜大各专业学费标准严格按北京市教育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外省(直辖市、自治区)函授站(点)各专业学费标准参照当地教育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可咨询相关函授站点。

第十五条 新生人学后,学校将对已录取报到 的新生进行全面复查,对其中不符合条件或弄虚作 假、违纪舞弊者,无论何时发现,一律取消其人学资 格,并报相关机构备案。

第十六条 学校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工作由学校纪委监察室和各省级成人高校招生办公室负责监督。监督电话:(010)62337947。

第十七条 本校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 35号(北京林业大学139信箱),邮政编码:100083。咨询电话:(010)62338052 传真:(010)62338051; 网址:http://bjfucj.bjfu.edu.cn/; Email:blczb@163.com。

第十八条 本章程经学校成人高等教育招生 工作领导小组讨论通过,由本校成人教育招生办公 室负责解释。

中国传媒大学

第一条 为了保证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规范招生行为,维护考生合法权益,提高生源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依照教育部的相关规定,结合本校成人高等教育招生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章

第二条 学校校名为中国传媒大学,是教育部直属的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大学,已正式进人国家"985"优势学科创新平台项目重点建设高校行列。学校坚持"结构合理,层次分明,重点突出,特色鲜明,优势互补,相互支撑"的学科建设思路,充分发挥传媒领域学科特色和综合优势,形成了以新闻传播学,艺术学、信息与通信工程为龙头,文学、工学、艺术学、管理学、经济学、法学、理学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相互交叉渗透的学科体系。

第三条 学校成人高等教育面向社会招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身体健康,具有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中等学校在校生以外的在职,从业人员和社会其他人员。

第四条 报考高起本或高起专的考生应具有 高中毕业文化程度。报考专升本的考生必须是已取 得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 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毕业证书或以上 证书的人员。

第五条 2017年度学校成人高等教育在17个省(市、自治区)招生,各专业来源计划视考生报名情况和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计划执行。

第六条 学校成人高等教育有业余、函授两种学习方式。学习年限根据不同层次及学习形式而定,业余或函授形式的高起本为五年、高起专为两年半、专升本为两年半。

上课或辅导时间:业余采用学校组织集中面授或网络教学的教学方式;函授公共基础课、学科基础课采用函授站组织集中面授或学校组织网络教学的教学方式。专业基础课及专业课采用学校组织集中在京面授或网络教学的教学方式。

学习期限内,学生修完本专业的全部课程、经 考试合格,发给由国家教育部监制、中国传媒大学 盖章的(函授、业余)毕业证书。

第七条 艺术类专业的考生必须报名参加本校组织的专业课加试,加试科目和加试时间见我校的招生简章。

第八条 学校所有招生专业只招收英语考 生。

第九条 成人高等教育学生报考时一般应选 择相应教学站(点),就近入学学习;各专业上课地

点详见当地招生专业目录,或咨询相近的教学站 (点)。

第十条 学校成人高等教育录取工作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依照招生地区省级成人高校招生办公室所确定的最低录取控制线,按招生计划,分专业按考生志愿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艺术类专业在考生文化课符合要求的基础上,按学校的加试专业课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第十一条 本校业余教育不足开班人数(小于等于15人)的专业将予以取消,并报北京教育考试院成人教育招生办公室备案,不参加校内调剂的考生在指定时间内登录北京教育考试院网站报名参加调剂录取。

第十二条 各专业学费标准严格按教育主管 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考生应诚信考试,对违反考试有关规定应予处罚的,依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第 33 号令)执行,涉嫌犯罪的,按《刑法修正案(九)》等法律法规处罚。

录取通知书通过邮局以信件的方式邮递,同时在中国传媒大学继续教育学部网址:http://ece.cuc.edu.cn 上公布录取名单和新生报到须知。

新生人学后,学校将对已录取报到的新生进行 全面复查,对其中不符合条件或弄虚作假、违纪舞 弊者,无论何时发现,一律取消其人学资格,并报相 关机构备案。

专升本考生必须获得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毕业证书或以上证书,否则不予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并取消人学资格,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自负。

第十四条 学校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工作由学校纪委、监察处和各省级成人高校招生办公室负责监督。本校监督举报电话:010-65779383。

第十五条 联系方式 招生电话:010-65779230、65783192

传真:010-65783192

中国传媒大学网址:http://by.cuc.edu.cn 中国传媒大学继续教育学部网址:

http://ece.cuc.edu.cn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东街1号 中国传媒大学继续教育学部远程与继续教育 学院招生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24

第十六条 本章程由本校继续教育学部远程 与继续教育学院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北京协和医学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北京市有关招生规定、为保证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规范招生行为,维护考生合法权益,提高生源质量,结合我校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招生章程。

第二条 北京协和医学院创建于1917年,它最早开启了我国八年制临床医学教育和高等护理学教育的先河,是国家卫计委唯一直属的全国重点医学院校。 第二章 招生范围与报考条件

第三条 我校招生为社会招生,报考考生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二)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中等学校在校生以外的在职、从业人员和社会其他人员。

(三)身体健康,生活能自理,不影响所报专业学习并有 时间保障到校学习。 (四)报考专科起点升本科的考生必须是已取得经教育

(四)报考专科起点升本科的考生必须是已取得经教育 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 构颁发的专科毕业证书或以上证书的人员,并且专科专业与 所报专业一致或为相关相近专业。

(五)报考护理学专业的人员应当取得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执业护士证书。

(六)报考医学门类其他专业的人员应当是从事卫生、医 药行业工作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

(七)考生报考的专业原则上应与所从事的专业对口。 对于不具备上述条件且要求报考我校医学门类专业的 考生,根据卫生部科教司《关于2004年全国成人高校医学类 专业招生条件建议的函》(卫科教便函[2004]57号)的要求, 其毕业后所获得的医学成人高等教育学历文凭将不能作为

第四条 考生在北京市报名,参加全国成人高等教育统一人学考试。我校不再另行组织专业课考试。 第二章 积华专业与积华计划

参加执业医师、执业护士考试的依据,请慎重报考。

第三章 招生专业与招生订划 第五条 2017年本校成人高等学历教育专科起点升本 科招生专业: 护理学。

第六条 本校成人高等学历教育今年招生计划视考生报名情况和上级主管部门下批计划而执行。

第四章 学习形式及学历学位 第七条 本校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习形式为业余,实行学年制管理。各班级面授上课时间一般每周安排半个工作日

(从下午至当晚)、周六或周日全天。 第八条 学生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由北京协和医学院颁发国家承认学历的成人高等教育毕业证 节。本科毕业生符合北京协和医学院学位授予条件者,由学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有关规定授予学十学位。 第五章 学制与年限

第九条 本校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制与年限:专科起点 升本科(业余)学制为三年,最长学习期限为六年。

第六章 录取

第十条 我校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招生录取工作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依照北京市招生考试委员会确定的最低录取控制线,对符合我校报考条件的考生,按招生计划、分专业按考生志愿以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本校不足开班人数(30人)的专业将予以取消,并报北京教育考试院成人教育招生办公室备案,不参加校内调剂的考生在指定时间内登录北京教育考试院网站报名参加调剂录取。

第十一条 我校对符合北京市成人招生政策中免试人 学条件的考生 将按照有关政策经予录取

学条件的考生,将按照有关政策给予录取。 第十二条 学校练一以快递方式向被录取老师

第十二条 学校统一以快递方式向被录取考生寄发录取通知书和报到说明,学生须按本校新生录取通知的时间、地点和要求完成交费、报到和注册,对逾期十个工作日末报到,末缴费且又未办理请假手续或请假未获批准者视为自愿放弃人学资格。新生人学后,本校将对已录取报到的新生进行全面复查。对其中不符合条件或弄虚作假、违纪舞弊者,无论何时发现,一律不予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并取消其人学资格,并报相关机构备案。被录取的专升本考生人学报到时必须出具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毕业证书或以上证书,并提受《教育部学历认证电子注册备案表》(可登录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信息网获取)或由教育部学历认证中心提供的学历认证证明,否则不予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并取消人学资格,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自负。

第十三条 本校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招生工作由北京协和医学院纪检监察室、北京教育考试院成人教育招生办公室负责监督,同时接受社会和考生的监督。本校监督举报电话:65133072。

第七章 收费标准及其他

第十四条 我校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收费标准:专科起点 升本科护理学专业 2700 元/学年(如上级主管部门有新的文件精神,学校按新规定执行)。教材费自理。

第十五条 本校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分专业招生计划,以及专业介绍和上课地点,时间等详细情况请参见学校网站登出的《北京协和医学院 2017年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招生简章》。

第十六条 学校地址:北京市东单三条九号 邮码:100730

咨询电话:65105833

学校网址:http://info.pumc.edu.cn/jxjyxy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北京协和医学院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北京中医药大学

第一条 为了保证北京中医药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规范招生行为,维护考生合法权益,保证生源质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北京市有关招生规定,结合本校成人高等教育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

招生章程。 第二条 北京中医药大学在全国中医院校中是唯一一所教育部直属的"211 工程"重点大学,是国内外享有盛誉的集教学、科研、医疗于一体的著名中医药高等学府。其继续教育学院承担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工作,目前有高中起占升专科和专科和古科社占升本科两个办学层次。

第三条 北京中医药大学成人高等教育 遵照国家的法律法规,面向社会招收年龄在18 岁以上的中国公民。要求考生身体健康,生活 能自理,不影响所报专业学习。

第四条 报考专升本科的考生必须是已取得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或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毕业证书或以上证书的人员,其所报专业应与其专科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

第五条 本校今年拟招生专业:(一)专升 本科:中医学、中药学专业;(二)专科:中药专 业。实际招生专业以北京教育考试院网络报名 系统为准。各专业详细介绍可登录北京中医药 大学网站,从继续教育学院主页查询。

第六条 本校成人高等教育学习形式分为业余学习和函授学习两种。在京夜大学(业余)授课时间:每周面授 12—16 学时,一般安排在周一至周五晚上,以及周六或周日全天,在校本部授课。外省函授教学的授课时间:定期在各函授站集中授课。

第七条 本校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制: 除函授本、专科护理专业为4年制外,其他各专业均为3年制。

第八条 北京地区考生报名程序以北京教育考试院发布的程序为准,考生可从北京教育考试院网址(www.bjeea.cn)查询。外地函授考生按当地省招办规定办理报名手续。

第九条 本校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招生地区的省级招生考试委员会所确定的最低录取控制

线,遵照招生计划,分专业按考生第一志愿以 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择优录取。录取通知 书将按考生提供的地址以挂号信寄给本人。

第十条 符合国家规定照顾录取条件的 考生,其增加投档的分数计入总成绩。符合国 家规定免试入学条件且符合专业报考要求的 考生按国家相关规定程序予以录取。

第十一条 根据北京市招生考试委员会相关规定,2017年考生只能填报一个志愿学校,该志愿学校可报两个专业。根据考生填报的志愿,当考生第一志愿专业录取已满额时,考虑其第二志愿专业;在第一志愿生源不足的情况下,接收非第一志愿的考生,非第一志愿考生的分数不低于当地的最低录取控制线。本校不足开班人数(20人)的专业将予以取消,并报北京教育考试院成人教育招生办公室备案,不参加校内调剂的考生在指定时间内登录北京教育考试院网站报名参加调剂录取。

第十二条 本校成人高等教育收费标准 为:专科:2300 元—2400 元/学年;专升本:2200 元—2800 元/学年。如有变化则按照北京市教 委审批的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按照教育部文件规定,专升本新生报到时必须出具相关毕业证书原件、复印件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否则不予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并将被取消人学资格。新生人学后,本校将对已录取报到的新生人学资格进行全面复查,对其中不符合条件或弄虚作假、违纪舞弊者,无论何时发现,一律取消其人学资格,并报相关机构备案。

第十四条 本校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工作 由本校纪检监察室、各省级成人教育招生办公 室负责监督,同时接受考生、家长以及社会各 界的监督。本校监督举报电话:010-64286790.

第十五条 学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 环东路 11 号 邮政编码:100029

咨询电话:64286829、64286619、64286819、 64286605、64286946

学院网址:http://jxjy.bucm.edu.cn/

第十六条 本章程由北京中医药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